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席：傲予莫那 Awi·Mona 院長

肆、與會委員：許甄倚副院長、巫俊勳主任、楊翠主任、鄭育霖代理主任、林潤華代理主任（郭俊麟主任代理）、洪嘉瑜主任、莊致嘉主任、莊錦秀主任、藍玉玲代理主任、李正芬主任（彭衍綸委員代理）、朱景鵬主任（賴昀辰老師代理）、許又方主任（張寶云委員代理）、郭俊麟主任、謝明陽委員、彭衍綸委員、黃宗潔委員、魏貽君委員、張寶云委員、曾瑞華委員、施雅純委員、陳淑玲委員、許育銘委員、劉慧委員、金蕙涵委員、張瓊文委員、葉爾建委員、李娓瑋委員（羅德芬委員代理）、羅德芬委員、陳建福委員、鄭皓駿委員、黃華彥委員（蔡侑霖委員代理）、蔡侑霖委員、羅晉委員（徐明莉委員代理）、徐明莉委員、湯晏甄委員、張郁齡委員、賴宇松委員（張郁齡委員代理）、陳忠將委員、周育如委員、李沐齊委員、黎士鳴委員、林迦音委員、吳雅萍委員、翁建中委員、謝宸緯委員、蔡上惠委員、鄭仔倫委員、Subhadip Mondal 委員

伍、請假委員：魯炳炎主任、劉惠萍委員、張詠詠委員

陸、未出席：陳元朋主任

柒、列席人員：羅文君助理、姜妃澤助理

捌、會議紀錄：姜妃澤助理

玖、主席致詞：院務報告

一、現況

114 學年度教學單位包括 10 個學士班、1 個學士專班，11 個碩士班，2 個碩專班，4 個博士班，與 3 個院級教研中心。

1.師資（114.10.21 人事室統計資料）：

教授 49 人、副教授 38 人、助理教授 17 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2 人，合計 106 人
114-1 新進教師：華文系馬翊航老師、英美系廖高成老師

2.學生（114.10.15 教務處統計資料）：

學士班 1,812 人、碩士班 359 人、碩專班 36 人、博士班：93 人，合計 2,300 人

3.行政人員（校務基金聘任，不含計畫經費聘任）

22 人，114 年度新進行政人員：臺灣系陳禧倫助理。

4.跨領域學程：為提供學生跨領域之學習環境，培養多元能力之訓練，規劃五個跨領域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全球研究與國際事務學程」、「法律社會、犯罪防治與觀護微學程」、「療癒、飲食、宗教信仰學程」、「人文社會人工智慧（AI）微學程」

二、業務報告

1.新書分享會

114 年 12 月 2 日中文系吳冠宏老師《玄從何處尋？生活玄學與相須思維》學術專書

2.奇萊文學獎：第 26 屆東華奇萊文學獎總召集人由魏貽君老師擔任。

壹拾、頒獎

➤頒發本院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狀

➤頒發本院 114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狀

壹拾壹、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國際紅學研究中心」裁撤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洄瀾學院「紅樓夢跨領域研究中心」於 114 年 5 月 2 日奉校長核定完成設立。
- 二、本院「國際紅學研究中心」項下所有捐款餘額，移撥至洄瀾學院「紅樓夢跨領域研究中心」乙案，業經 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本院「國際紅學研究中心」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裁撤，原「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紅學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同時廢止。

決 議：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正草案，提請 追認。

說 明：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規定，本細則修正應提院務會議審議，惟為按本校評鑑作業時程推動本院評鑑各項業務，已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院與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簽訂「學碩連讀雙聯學位協議(3 年學士+2 年碩士)」，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在科羅拉多州乃至全美都有著重要的地位，也是該州最大的研究機構，其教研成果優異。本校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與完成該校簽訂校級合作合約。
- 二、本院規劃與該校簽訂學碩連讀雙聯學位(3 年學士+2 年碩士)，本院學生在原就讀學校修業滿三學年學士班課程後，透過申請直接至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就讀碩士學位，修習規定課程學分符合雙方學校的畢業資格，就可以用較短的修業年限同時取得兩校的學位，可提供學生國際化升學管道的選擇，拓展本院學生與國際接軌的管道，增加本院學士班招生之亮點。
- 三、雙方協議後之「學碩連讀雙聯學位協議」已於 114 年 7 月 10 日簽訂完成。

決 議：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院院級教研中心評鑑。

說 明：

- 一、評鑑方式由院級教研中心提出前兩學年業務報告，並由中心主管（或代理人）於院級會議進行營運績效簡報。
- 二、簡報順序如下：
 - 1.歐盟研究中心
 - 2.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3.楊牧文學研究中心

決 議：評鑑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院「經濟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修訂法源依據及博士班資格考試規定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院系所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法規名稱	修訂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修課規定、學分抵免及採計、學位論文 應以正體中文撰寫等。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修課規定、學分抵免及採計等。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修 業要點	增加論文 C 制（可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 士學位論文），供學生有更多畢業選擇。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院「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畢業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英美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訂定要點草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